

路得记

简介

作者：不能确定 **日期：约主前1000年**

作者 我们不能确定作者的身分，不过有学者主张是撒母耳。

日期 虽然书中事件发生在士师时期（主前十二世纪的后期），但本书却在较后期才写成。（留意作者认为必须解释那些不再盛行的风俗，四6～8。）本书末段只把路得的后裔追溯至大卫王，强烈地暗示它的写成日期是在大卫的任内。若本书在较后的日期写成，那段家谱便会延伸至大卫之后而包括所罗门了。

写作背景 本书让读者瞥见士师统治那段动荡时期（参看士师记的简介），一些（敬神的）平民的生活状况。在那段充满偶像膜拜和不忠不义的日子里，本书象一片信心的绿洲的出现。

主题 （1）路得亲身表明外邦人可以相信独一的真神。（2）本书指出大卫的（而也是基督的）部分血统，表明那位成为所有人类之救主的人，是着有外邦人血统的。（3）作为近亲买赎者的波阿斯（参看三9的脚注），美妙地预表了基督，因为（i）他是一个有血统关系的亲属（罗一3；来二14）；（ii）他有能力买赎那被没收的产业（彼前一18,19）；（iii）他愿意代赎（来一〇7）。（4）本书是一个感人的例子，证明神既有主权，又关怀祂的子民（得二12）。

路得记大纲

- 壹·路得的决心（一1～22）
 - 一·她的背景（一1～5）
 - 二·她的选择（一6～18）
 - 三·她抵达伯利恒（一19～22）
- 贰·路得的权利（二1～23）
 - 一·拾取麦穗的权利（二1～3）
 - 二·拾取麦穗的结果（二4～17）
 - 1. 波阿斯遇见路得（二4～7）
 - 2. 波阿斯保护路得（二8～13）
 - 3. 波阿斯供养路得（二14～16）

三·拾取麦穗的报告（二17～23）

叁·路得的要求（三1～18）

一·由拿俄米建议（三1～4）

二·由路得执行（三5～9）

三·得到波阿斯的同意（三10～18）

肆·路得的奖赏（四1～22）

一·一个丈夫（四1～12）

二·一个儿子（四13～17）

三·一个血统（四18～22）



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.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

路得记

壹·路得的决心

(一1~22)

一·她的背景(一1~5)

*-1
士二16
参看
创一二10；
二六1；
王下八1
士二七8

-2
参看创三五19
士五30

1 当^a士师秉政的时候，国中遭遇^b饥荒。在^c犹大伯利恒，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，往摩押地去寄居。

2 这人名叫以利米勒。他的妻名叫拿俄米。她两个儿子，一个名叫玛伦，一个名叫基连，都是犹大伯利恒的^d以法他人。他们到了^e摩押地，就住在那里。

3 后来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，剩下妇人和她两个儿子。

*-4 4 这两个儿子娶了摩押女子为妻，一个名叫俄珥巴，一个名叫路得，在那里住了约十年。

5 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，剩下拿俄米，没有丈夫，也没有儿子。

二·她的选择(一6~18)

6 她就与两个儿妇起身，要从摩押地归回，因为她在摩押地听见耶和华^f眷顾自己的百姓，^g赐粮食与他们。

7 于是她和两个儿妇起行离开所住的地方，要回犹太地去。

8 拿俄米对两个儿妇说：“^h你们各人回娘家去吧！ⁱ愿耶和华恩待你们，象你们恩待^j已死的人与我一样。

9 愿耶和华使你们各在新夫家中得^k平安。”于是，拿俄米与她们亲嘴。她们就放声而哭，

10 说：“不然！我们必与你一同回你本国去。”

11 拿俄米说：“我女儿们哪，回去吧！为何要跟我去呢？我还能生子^l作你们的丈夫吗？

-6
出四31；
路一68
诗一三二15；
太六11

*-8
参看书二四15
提后一16~18
得一5；二20

*-9
得三1

*-11
创三八11；
申二五5

—1,2 路得那美丽而浪漫的故事，发生在充满信仰反叛和外来欺压的“士师”时期。由于地域性的“饥荒”，“以利米勒”（指我神是王）带着妻子“拿俄米”（指可爱的）和两个儿子，合宜地名为“马伦”（“弱小的”）和“基连”（“消瘦的”），往附近的“摩押”暂住。“摩押”距离伯利恒约有五十英里（80公里），位于死海的东面。摩押是罗得与大女儿发生乱伦关系后所生的儿子。参看创世记十九章31至38节的脚注。“以法他人”。给伯利恒居民的称谓（撒上一七12）。

—4 “娶了摩押女子为妻”。虽然这种异族通婚并不是摩西律法明明禁止的，但他们的男性后裔却十代不得进入以色列人的会中。参看申命记二十三章3至6节的脚注。

—8 拿俄米既然失去了丈夫和儿子（不再有后嗣），便一再催促她的媳妇返回摩押本地去（另参看12,15节）。“愿耶和华恩待你们”。希伯来文hesed（“恩待”；也见于二20；三10）表达拿俄米的祷告，她期望“耶和华”（直译作：耶威，是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名字；参看创二4的脚注）向这两个摩押人寡妇彰显祂的信实和守约的爱。参看何西阿书二章19节的脚注。

—9 “得平安”。即找到另一个丈夫。

—11,12 拿俄米提到不能再生子的绝望，显然与以色列人叔娶寡嫂的风俗有关；在这种婚姻制度下，男人死后无子，他的兄弟便有责任把寡妇娶过来，为死人留后。参看申命记二十五章5至10节的脚注。再说，拿俄米也已经过了生育的年龄了。

12 我女儿们哪，回去吧！我年纪老迈，不能再有丈夫；即或说我还有指望，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，

*—13
士二15；
伯一九21；
诗三二4；
三八2；
三九9,10

13 你们岂能等着他们长大呢？你们岂能等着他们不嫁别人呢？我女儿们哪！不要这样，我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。因为¹耶和華伸手攻击我。”

*—14
箴一七17；
一八24

14 两个儿妇又放声而哭，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，只是路得²舍不得拿俄米。

*—15
士一一24
³参看
书二四15,19；
王下二2；
路二四28

15 拿俄米说：“看哪，你嫂子已经回她本国和⁴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，⁵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！”

*—16
王下二2,4,6
⁶得二11,12

16 路得说：“⁷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。你往哪里去，我也往哪里去；你在哪里住宿，我也在哪里住宿；⁸你的国就是我的国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；

17 你在哪里死，我也在哪里死，也葬在那里。除非死能

使你我相离，不然，⁹愿耶和華重重的降罚与我！”

18 ¹⁰拿俄米见路得定意要跟随自己去，就不再劝她了。

—17
¹¹撒三17；
二五22；
撒下一九13；
王下六31
*—18
¹²徒二—14

三·她抵达伯利恒 (—19~22)

19 于是二人同行，来到伯利恒。她们到了伯利恒，¹³合城的人就都惊讶。妇女们说：“¹⁴这是拿俄米吗？”

*—19
¹⁵太二—10
¹⁶参看赛二37；
哀二15

20 拿俄米对她们说：“不要叫我拿俄米（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），要叫我玛拉（玛拉就是苦的意思），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。

*—20

21 我满满的出去，¹⁷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来。耶和華降祸与我，全能者使我受苦。既是这样，你们为何还叫我拿俄米呢？”

—21
¹⁸伯—21

22 拿俄米和她儿妇摩押女子路得，从摩押地回到伯利恒，¹⁹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。

*—22
²⁰出九31,32；
得二23；
撒下二—9

—13 “我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”。直译作：我比你们更痛苦。“耶和華……手”。通常用来表达神之作为的说法。在这情况下，神就是要“攻击”她，但她愿意顺服神的主权。

—14 “舍不得”即依附着，紧贴着。

—15 “她……的神”。基抹是摩押民族的神（民二一29；王上一—7）。参看列王纪下三章26、27节的脚注。

—16,17 路得献身的声明也许是在所有文学作品里最美丽的语句，配在基督徒的婚礼上占着重要的位置。路得的离去意味着与自己的民族和宗教完全地割绝。“愿耶和華……降罚与我”。恳求神降罚的公式说法，再加上“重重的”，指出路得不忠于誓言的最坏后果。

—18 “不再劝她”。即停止说话。

—19 “合城的人”。多半是妇女（“妇女们说”原文作“她们说”，而且是一个阴性的动词），因为男人都出去收割了（22节）。

—20 “拿俄米”的意思是“可爱的”，而“玛拉”的意思是“苦的”。虽然神苦待拿俄米，但她仍然承认神是“全能者”（E1 Shaddai）。参看创世记十七章1节的脚注。

—22 “动手割大麦的时候”。四月下旬近四月底。

二1 在第四章18至22节，波阿斯（以利米勒的亲属）的家系追溯至犹大的儿子法勒斯。波阿斯是一个“大财主”，这短语的意思是：他拥有尚佳的本性或素养。

二2 “拾取麦穗”。此时是收割大麦（17节）。收割的人刻意为穷人遗留一些麦穗在地上，正如律法所规定的（利一九9；二三22）。

二3 “恰巧”。因着神的眷顾，路得来到亲属波阿斯的田间。

二5 “女子”即闺女，少女。

二7 “屋子”。大概是工人临时盖搭来遮荫的地方。

贰·路得的权利

(二1~23)

一·拾取麦穗的权利

(二1~3)

*二1
得三2,12
得四21

2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¹亲族中，有一个人名叫²波阿斯，是个大财主。

*二2
利一19；
申二四19

2 摩押女子路得对拿俄米说：“容我往田间去，我蒙谁的恩，³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。”拿俄米说：“女儿啊！你只管去。”

*二3

3 路得就去了，来到田间，在收割的人身后拾取麦穗。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。

二·拾取麦穗的结果

(二4~17)

1. 波阿斯遇见路得 (二4~7)

二4
诗一二九7,8；
路一28；
帖后三16

4 波阿斯正从伯利恒来，对收割的人说：“^b愿耶和華与你们同在。”他们回答说：“愿耶和華赐福与你。”

*二5

5 波阿斯问监管收割的仆人说：“那是谁家的女子？”

二6
得二22

6 监管收割的仆人回答说：“是那摩押女子，^c跟随拿俄米从摩押地回来的。”

7 她说：“请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，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。”她从早晨直到如今，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，常在这里。”

2. 波阿斯保护路得

(二8~13)

8 波阿斯对路得说：“女儿啊！听我说，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，也不要离开这里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。

9 我的仆人在那块田收割，你就跟着他们去。我已经吩咐仆人不可欺负你。你若渴了，就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。”

10 路得就^d俯伏在地叩拜，对他说：“我既是外邦人，怎么蒙你的恩，这样顾恤我呢？”

二10
撒上一五23

11 波阿斯回答说：“自从你丈夫死后，^e凡你向婆婆所行的，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，到素不认识的民中，这些事人都告诉我了。

二11
得一14,16,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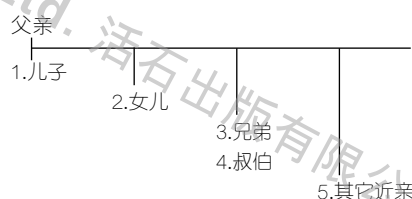
12 ^f愿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赏赐你。你来投靠^g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愿你满得他的赏赐。”

*二12
撒上一四19
得一16；
诗一七8；
三六7；
五七1；
六三7

二9 波阿斯答应保护、供养路得。

二12 “翅膀下”。母雀怎样展开翅膀来保护她的雏鸟，耶和華也照样保护祂的子民。这比喻也用于诗篇十七篇8节、三十六篇7节、五十七篇1节、六十一篇4节、六十三篇7节、九十一篇1、4节、马太福音二十三章37节。

希伯来人后嗣继承的次序



二13
h创三三15；
撒上一18
撒上二五41

13 路得说：“我主啊！^h愿在你眼前蒙恩。ⁱ我虽然不及你的一个使女，你还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。”

3. 波阿斯供养路得 (二14~16)

*二14
得二18

14 到了吃饭的时候，波阿斯对路得说：“你到这里来吃饼，将饼蘸在醋里。”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边坐下，他们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，她吃^j饱了，还有余剩的。

*二15

15 她起来又拾取麦穗，波阿斯吩咐仆人说：“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，也可以容她，不可羞辱她。

16 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，留在地下，任她拾取，不可叱吓她。”

三·拾取麦穗的报告 (二17~23)

*二17

17 这样，路得在田间拾取麦穗，直到晚上，将所拾取的打了，约有一伊法大麦。

二18
得二14

18 她就把所拾取的带进城去，给婆婆看；又^k把她吃饱了所剩的给了婆婆。

*二19

19 婆婆问她说：“你今日在哪里拾取麦穗，在哪里作工

呢？愿那^l顾恤你的得福。”路得就告诉婆婆说：“我今日在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那里作工。”

20 拿俄米对儿妇说：

“^m愿那人蒙耶和華賜福，因为他ⁿ不断的恩待活人死人。”拿俄米又说：“那是我们本族的人，^o是一个至近的亲属。”

21 摩押女子路得说：“他对我说：‘你要紧随我的仆人拾取麦穗，直等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。’”

22 拿俄米对儿妇路得说：

“女儿啊！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，这才为好。”

23 于是，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，常在一处拾取麦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。路得仍与婆婆同住。

二19
得二10；
诗四一1

*二20
得三10；
撒下二5；
伯二九13
箴一七17
得三9；四6

*二23

叁·路得的要求 (三1~18)

一·由拿俄米建议 (三1~4)

3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对她说：“女儿啊！^p我不当为你找个^q安身之处，使你享福吗？

*三1
林前七36；
提前五8
得一9

二14 一顿饭包含“醋”（一种酸酒）和“烘了的穗子”（即烤过的穀粒）。

二15,16 波阿斯的仁慈超过路得应有的权利，波阿斯不但容许路得在收割者仍在工作的地方（“在捆中”）拾取麦穗，而且吩咐人特意从捆里抽出一些留给她。

二17 路得“将所拾取的（大麦）打了”，约有“一伊法”，大约五分之三蒲式耳（22公升，或20夸脱），足以让拿俄米和她自己吃十

天。
二19 “顾恤”。原文作“注意”或“关注”。拿俄米知道那数量多得得不寻常的麦穗，是由于路得得到特殊的宠眷。

二20 “亲属”。拿俄米在这里用的希伯来文是goel，“近亲买赎者”。参看第三章9节的脚注。

二23 收割“大麦”约在五月底或六月初完结。因此，路得在田里工作了四至六个星期。

^{*三2}
^{得二8} 2 你与波阿斯的¹使女常在一处，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？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，

^{三3}
^{*撒下一四2} 3 你要沐浴²抹膏，换上衣服，下到场上，却不要使那人认出你来。你等他吃喝完了，

^{*三4} 4 到他睡的时候，你看准他睡的地方，就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，躺卧在那里，他必告诉你所当作的事。”

二·由路得执行（三5~9）

5 路得说：“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”

6 路得就下到场上，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。

^{*三7}
^{士一九6,9,22；}
^{撒下一三28；}
^{斯一10} 7 波阿斯吃喝完了，¹心里欢畅，就去睡在麦堆旁边。路得便悄悄的来掀开他脚上的被，躺卧在那里。

8 到了夜半，那人忽然惊醒，翻过身来，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脚下。

^{*三9} 9 他就说：“你是谁？”

回答说：“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”“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，因为你是¹我一个至近的亲属。”

三·得到波阿斯的同意（三10~18）

10 波阿斯说：“女儿啊！¹愿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后的恩比^a先前更大；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，你都没有跟从。

11 女儿啊！现在不要惧怕，凡你所说的，我必照着行；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¹贤德的女子。

12 我实在是你一个²至近的亲属，只是^a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。

13 你今夜在这里住宿，明早他若肯^b为你尽亲属的本分，就由他吧！倘若不肯，我指着^c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为你尽了本分，你只管躺到天亮。”

^{三9}
^{结一六8}
^{得二20；三12}

^{*三10}
^{得二20}
^{得一8}

^{三11}
^{箴一二4}

^{*三12}
^{得三10}
^{得四1}

^{*三13}
^{b申二五5；}
^{得四5；}
^{太二二24}
^{c士八19；}
^{耶四2}

^{三1} “安身之处”。即从婚姻而得到的保护。

^{三2,3} 收割后需要打谷，然后看守，这两个活动都伴随着庆祝会。“衣服”。可能是一件大的外衣，于晚间盖在身上保暖。

^{三4} “掀开他脚上的被”。即拿开波阿斯的外衣，好让他醒来注意到她。

^{三7} 波阿斯睡在麦堆旁边加以看守。

^{三9} “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”。作为他愿意娶她的承诺。这种说法在以西结书十六章8节用来表达神与以色列人的关系。路得发出这个要求，是因为波阿斯是她“至近的亲属”（希伯来文是goel；“救赎者”）。（至于基督作为近亲买赎者，参看以赛亚书五十九章17至21节的脚注。）近亲买赎者的责任包括（1）赎回那已经易手的家族财产，（2）迎娶没有孩子的寡妇，为她

已过世的丈夫留后。根据叔娶寡嫂制的规定（参看一11,12的脚注），若没有兄弟为死者留后，这责任便延伸至一个至近的亲属。路得的行动是符合这个规定的，那就是要求寡妇主动寻找这种婚姻的机会（申二五5,7~10）。路得在当天晚上正要表达她的意愿，希望表明愿意后，波阿斯尽至近亲属责任后，进而履行这个责任。

^{三10} “恩”（希伯来文是hesed；如在一8；二20）。路得“先前”的恩就是为她的婆婆着想。她“末后”的恩就是愿意嫁给波阿斯（他可能是她家翁那一代的人），而不是亲属中的“少年人”。

^{三12} 路得所渴望的这种安排有点复杂，因为波阿斯并不是以利米勒的至近亲属。

^{三13} “尽……本分”。即担任近亲买赎者的角色，并且迎娶路得。

*三14
罗一二17；
一四16；
林前一〇32；
林后八21；
帖前五22

14 路得便在他脚下躺到天快亮，人彼此不能辨认的时候就起来了。波阿斯说：“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。”

*三15

15 又对路得说：“打开你所披的外衣。”她打开了，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麦，帮她扛在肩上，她便进城去了。

*三16

16 路得回到婆婆那里，婆婆说：“女儿啊！怎么样了？”路得就将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说了一遍。

17 又说：“那人给了我六簸箕大麦，对我说：‘你不可空手回去见你的婆婆。’”

*三18
诗三七3,5

18 婆婆说：“女儿啊！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这事怎样成就，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。”

肆·路得的奖赏

(四1~22)

一·一个丈夫(四1~12)

*四1
得三12

4 波阿斯到了城门，坐在那里，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人^f至近的亲属经过。波阿斯说：“某人哪！你来坐在这里。”

他就来坐下。

2 波阿斯又从^g本城的长老中拣选了十人，对他们说：“请你们坐在这里。”他们就都坐下。

3 波阿斯对那至近的亲属说：“从摩押地回来的拿俄米，现在要卖我们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块地。”

4 我想^h当赎那块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没有别人了。你可以ⁱ在这里的人面前，和我本国的长老面前说明，你若肯^j赎就赎，若不肯赎就告诉我。”那人回答说：“我肯赎。”

5 波阿斯说：“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的时候，也当娶（原文作买；十节同）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^k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。”

6 ^l那人说：“这样我就不能赎了，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。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，我不能赎了。”

7 ^m从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夺什么事，或赎回，或交易，

*四2
王上二一8；
箴三一23

*四3

*四4
利二五25
创二三18
耶三7,8

四5
创三八8；
申二五5,6；
得三13；
太二二24

四6
得三12,13

*四7
申二五7,9

三14 波阿斯希望保护路得，免得她给人说闲话。

三15 “外衣”装满了大麦。一分送给拿俄米表达善意和保证的礼物，路得可能把大麦顶在头上。“六簸箕”。大概是六细亚（seahs），四十二夸脱（46公升）。

三16 “怎么样了？”原文作：你是谁？

三18 “那人”。即波阿斯，他没有解决这件事决不休息。

四1 “城门”是处理公共事务的场所，尤其是本章所描述的那种事务。“某人”。这人关注保护家族产业的事（6节），却没有人认识他的名字，那是一种讽刺。

四2 “十人”被召来见证这宗交易协议。

四3 “要卖”。更可作：必须卖或即将卖。因为拿俄米十分穷困。亲属的责任就是把产业买下来，好使它保持在自己的家族里。

四4~6 那较近的亲属同意把以利米勒的土地买下，直至他发现他必须同时迎娶并供养寡妇路得的时候才作吧！这样做会对他自己的产业“有碍”，因为他要承受双重的经济负担：（1）为路得的继承人，而不是他自己的子孙，买下那块地，（2）供养路得和她的家人。

四4 “我想”。直译作：我想打开你的耳朵说，即我想通知你。

四7 脱鞋（给别人），象征把买赎的权利交给波阿斯。

四10 “娶了”。原文作：买了。即合法地

这人就脱鞋给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为证据。

8 那人对波阿斯说：“你自己买吧！”于是将鞋脱下来了。

9 波阿斯对长老和众民说：“你们今日作见证，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、玛伦的，我都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；

*四10
申二五6

10 又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，^h好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。你们今日可以作见证。”

*四11
诗一二七3；
一三八3
P申二五9
创三五16,19

11 在城门坐着的众民和长老都说：“我们作见证。^o愿耶和华使进你家的这女子，象^p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结、利亚二人一样。又愿你在^q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恒得名声。

*四12
撒上一二20
创三八29；
代上二4；
太一3

12 愿耶和华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，使你的家^s象他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”

二．一个儿子 (四13~17)

*四13
得三11
创二九31；
三三5

13 于是，波阿斯^r娶了路得为妻，与她同房。^u耶和华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。

14 ^v妇人们对拿俄米说：“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！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。愿这孩子以色列中得名声。

*四14
路一58；
罗一二15

15 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养你的老，因为是爱慕你的那几妇所生的；^w有这几妇比有七个儿子还好。”

*四15
撒上一8

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怀中，作他的养母。

*四16

17 ^x邻舍的妇人说：“拿俄米得孩子了！”就给孩子起名^y叫俄备得。这俄备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卫的父。

四17
路一58,59

三．一个血统 (四18~22)

18 法勒斯的后代记在下面：^y法勒斯生希斯仑；

*四18
代上二4；
太一3

19 希斯仑生兰；兰生亚米拿达；

20 亚米拿达生拿顺；^z拿顺生^a撒门；

四20
民一7
太一4

21 撒门生波阿斯；波阿斯生俄备得；

22 俄备得生耶西；耶西生^b大卫。

四22
代上二15；
太一6

取得。

四11 “象……拉结、利亚二人一样”。见证人希望波阿斯得到一个大家庭作奖赏，象雅各一样。

四12 “法勒斯”。是波阿斯的祖先（四18~22）。

四13 “耶和华使她怀孕”。路得嫁给马伦之后并没有生过孩子。儿女是神所赐的礼物。我们在今天这个时代仍要重新强调这个观念。

四14 这“至近的亲属”是拿俄米的孙儿俄备得（意思是“仆人”）；他是大卫的祖父（17

节）。

四15 有七个儿子象征神的祝福（撒上一5；伯一2），形容摩押女子路得“比有七个儿子还好”确实是一种高尚的赞誉！

四16 “把孩子抱在怀中”。可能是认作儿子（过继）的一种仪式。参看创世记三十章3、4节的脚注。

四18~22 这家谱追溯犹太的家系，从他玛的儿子法勒斯开始，一直列述到波阿斯，最后至大卫为止。

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.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